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 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环县曲子镇民建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环县曲子镇双城村南庄组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黄卫峰			
项目名称	环县曲子镇民建建材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环县曲子镇民建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2011年10月24日,注册地位于甘肃省庆阳市环县曲子镇双城村南庄组,法定代表人为黄卫峰。经营范围包括粘土砖瓦制造、销售,水泥、沙子、石子、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组人员	邢象、陈立浩						
现场调查人员	邢象、陈立浩	调查时间	2024.5.2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黄卫峰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邢象、陈立浩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5.29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黄卫峰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用人单位重点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氢氧化钠、一氧化碳、噪声 检测结果: 结果分析评价: 用人单位总粉尘浓度检测结果显示作业人员接触总粉尘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结果分析评价: 用人单位呼吸性粉尘浓度检测结果显示作业人员接触呼吸性粉尘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结果分析评价: 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氮氧化物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 结果分析评价: 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二氧化硫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 结果分析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氢氧化钠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结果分析评价: 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一氧化碳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噪声测量结果分析：本次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均低于 85dB(A)，各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p> <p>总粉尘：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检测工种接触总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接触限值要求；各检测点处总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接触限值要求。</p> <p>呼吸性粉尘：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检测工种接触呼吸性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接触限值要求；各检测点处呼吸性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接触限值要求。</p> <p>氮氧化物：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检测工种接触氮氧化物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各检测点处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接触限值要求。</p> <p>二氧化硫：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检测工种接触二氧化硫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各检测点处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接触限值要求。</p> <p>氢氧化钠：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氢氧化钠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一氧化碳：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检测工种接触一氧化碳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各检测点处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接触限值要求。</p> <p>噪声：本次测量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用人单位各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均低于 85dB(A)。</p> <p>建议</p> <p>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粉尘工作场所的治理，如及时清理产生工作场所地面积尘，采取尘源密闭、洒水降尘、增设除尘设施、局部通风措施等，避免二次扬尘，并形成制度，加强监管。 (2) 建议加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佩戴情况监督管理，定期巡视工人防护用品现场佩戴情况，定期对工人进行防护用品培训。建议接触矽尘岗位配发防尘口罩，防尘级别 KN95 及以上。 (3) 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人员应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培训应做好记录工作，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4) 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禁忌证患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档案。 (5) 建议用人单位相关责任人员做好员工佩戴防护用品的日常监督，避免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 (6)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在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等处补充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和告知卡，产生噪声的工作场所设置“噪声有害”、“戴护耳器”等警示标识等警示标识。 (7) 建议用人单位定期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公示。 (8) 按照《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2019 年 8 月 16 日）规定，及时、如实向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